

# 尉氏县人民医院

## 采购信息科电子签名及无纸化系统项目合同



甲 方：尉氏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尉氏县健康路17号  
电 话：0371-2798001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尉氏县人民西路支行  
帐 号：941005010003656689  
联 系 人：李斌

乙 方：郑州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北、小铺路东1幢17层1721号  
电 话：0371-56231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帐 号：1702021509200095637  
联 系 人：张广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尉氏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科电子签名及无纸化系统项目中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移动协同签名服务器”壹台，实现基于移动终端和服务端协同签运算的签名产品，为医护技用户提供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用户证书管理，支持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电子签名、扫码签名、扫码签章等服务。
2.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协同签名插件”壹套，实现移动终端SDK，配合服务端完成用户移动终端的用户证书管理、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电子签名、扫码签名等服务功能。
3.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电子签章系统”壹套，实现对网页的可视模式的电子签章。
4.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时间戳服务器”壹套，实现提供时间戳签名（内置4G时间源模块）、验证、时间同步等密码服务功能。
5.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服务器”壹台，实现无纸化应用中实现可靠手写数字签名的产品功能。
6.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24台，实现手写签名同时采集签名人指纹的功能。
7.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个人数字证书”850张/年，实现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壹年。
8.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设备证书”4张/年，实现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壹年。
9.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智能密码钥匙”850个，智能密码钥匙（标准版）支持PC端应用介质：32位CPU，大于72K字节证书（密钥存储），支持SM2和RSA证书。
10.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手写签名证书服务”24张/年，实现为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和签名服务进行延续维护，有效期壹年。
11.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电子病案管理系统”壹套，实现医疗机构住院电子病案管理场景实现获取、版式转化并存储医院住院业务系统中的电子数据、电子文件、电子签名数据，电子病案收、存、管、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标准版功能。
12.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PDF 签章服务器”壹台，实现支持服务端对PDF格式文档的签章，可支持200枚印章存储及管理功能。
13. 乙方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单位数字证书”壹张/年，实现标识各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壹年。

尉氏县  
93

1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担自身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接口标准及院方现有基础业务系统需与本项目实施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口费用。
15. 乙方负责本合同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相关费用。
16. 甲方负责本合同内货物进场后具备的实施及安全条件，乙方负责与现有基础业务系统与本项目实施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实施、配合、集成、调试、上线、测试及正常运行相关协调。
17. 甲方指定专人姓名：张广亮 联系电话：18539996671，统一协调项目实施、手续对接、签收核实、数字证书的签发统计等与项目结束前的一切配合工作。

## 二、合同产品包装、质量、技术、质保期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金额
尉氏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科电子签名及无纸化系统项目	基于可靠的电子签名实现病案无纸化归档的管理(清单详见合同附表一)。	2298000.00	1套	2298000.00

1. 合同产品包装以原厂商为准。
2. 合同产品质量、技术以原厂商说明书为准。
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298000.00元)。
4.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为叁年(数字证书产品有效期是签发之日起计算为一年)。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转帐方式向本合同首页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合同款项。
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服务器类设备货物(移动协同签名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服务器、PDF 签章服务器)到货前、项目实施工程师进场调研,并形成本合同双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30%至乙方的约定收款账户,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689400.00);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实施工程师开始服务器硬件产品上架、通电、调试及自身标准接口提供工作,开始与甲方现有基础业务系统需与本项目实施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实施。
3. 乙方在项目合同内货物实现甲方现有基础业务系统与本合同“一、合同内容”约定的1~15条工作内容,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至乙方的约定收款账户,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378800.00)。

4、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29800.00），验收合格后期满后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的约定收款账户

5、乙方收到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四、履行及验收

1. 履行地点：尉氏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产品到货：依据项目要求签订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双方共同查验产品名称、型号或版本、数量，核对无误后，甲方签字确认《到货验收单》。
3. 初步验收：本项目合同软硬件产品上架或部署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项第16~17条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完成合同内应用产品安装、集成、调试，并在相应的1个科室内正常运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合同内应用产品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证书应用产品进入试运行阶段。
4. 最终验收：本项目合同内应用产品平稳运行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进行安装运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5.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合同“一、合同内容”约定的产品功能为准。

注：

1) 如因甲方现有基础业务系统需与本项目实施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自身不具备与本项目合同产品集成条件的，或其在合同双方约定的实施方案中不能如期完成对接实施的工作，且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后，乙方完成合同证书应用产品安装、调试后，双方可就项目遗留工作进行协商，由乙方出具遗留工作承诺说明后，双方可进行项目终验。

####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书应用产品部署的软硬件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等运行环境），以便于乙方开展证书应用产品安装、集成、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2. 甲方负责明确应用系统的具体安全需求，并以双方确认的《尉氏县人民医院无纸化病案系统装置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实施方案。甲方需求如有重大变更，或与证书应用产品进行集成的应用系统有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3.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基础业务系统需与本项目实施对接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厂商,要求其在与乙方的应用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遵循乙方的技术接口及规范,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付清合同全款前,本项目合同内应用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 甲方负责集中办理的数字证书签发,应对对证书用户真实信息进行当面确认用户身份及其信息的真实有效,并承担证书用户身份或其信息不实所带来的责任。

##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产品。
2. 乙方配合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3.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本合同应用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证书应用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 (1) 尉氏县人民医院未按证书应用产品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产品;
  - (2) 尉氏县人民医院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尉氏县人民医院使用的硬件及网络出错或不安全性;
  - (4) 尉氏县人民医院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证书应用产品的调试、维护。
6. 乙方免费为甲方数字证书等用户提供集中的数字证书使用培训。

## 七、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软件产品质保期叁年,硬件产品叁年,自服务器类产品上架并加电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合同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人员技术服务,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应用产品运行维保费为陆万元整(60000.00),维修配件以成本价格供应,另行计算费用,由甲方商定期限后统一支付给乙方。
3.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为壹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集中向乙方支付证书更新年服务费,其分类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4. 在应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8小时内进行上门技术支持。
5. 乙方对发放的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享有本合同应用产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乙方授予甲方应用产品的使用权，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应用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出现此情况，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3. 甲方不得反向编程乙方的应用产品及在非约定系统中使用。若出现此情况，甲方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 九、保密义务

1.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经查实，违约一方需向守约一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附表为合同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的书面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甲方：尉氏县人民医院  
(盖章)

代表 (签字)  李斌

日期：2025年4月3日

乙方：郑州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张强

日期：2025年4月3日

合同附表一：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要求
1	移动协同签名服务器	BJCA、COSS2000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05000.00	205000.00	合格
2	协同签名插件	BJCA、COSS-SDK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40000.00	40000.00	合格
3	电子签章系统	BJCA、ESS-W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75000.00	175000.00	合格
4	时间戳服务器	BJCA、TSS500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185000.00	185000.00	合格
5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服务器	BJCA、AnySign3050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45000.00	245000.00	合格
6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BJCA、AnySign-FSXP1001W	详见投标文件	台	24	4500.00	108000.00	合格
7	个人数字证书	BJCA、CERT-U	详见投标文件	张/年	850	80.00	68000.00	合格
8	设备证书	BJCA、CERT-D-Y	详见投标文件	张/年	4	1500.00	6000.00	合格
9	智能密码钥匙	BJCA、UKEY-RS	详见投标文件	个	850	80.00	68000.00	合格
10	手写签名证书服务	BJCA、AnySign-MF 2	详见投标文件	套/年	24	1500.00	36000.00	合格
11	电子病案管理系统	BJCA、TERMS-CPB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950000.00	950000.00	合格
12	PDF签章服务器	BJCA、ESS4000-PD	详见投标文件	台	1	211600.00	211600.00	合格
13	单位数字证书	BJCA、CERT-E-Y	详见投标文件	张/年	1	400.00	400.00	合格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298000.00

